

湖北省物价局机要室  
文件收文 95号  
2006年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发改办价格[2006]74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关于征求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为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提高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准确性和科学性，现就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有关问题征求意见。如有意见，请于2006年5月10日前，以书面形式反馈我委。

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是指对地质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危害程度进行分析和评价的过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基础，也是制定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和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重要依据。

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性原则。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应当遵循地质灾害形成和发展的客观规律，采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进行定量或半定量评价。

（二）实用性原则。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应当紧密结合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实际需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此页无正文)



附：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收费行为，维护委托单位和评估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质量，根据《价格法》和《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是指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和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就其遭受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以及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和规划实施中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价，提出预防治理措施等活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分为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城镇规划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易发区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土资源部门确定的容易产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第三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收费是指有资质的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接受委托，按照相应的技术规程和规范要求，收集相关资料，进行现场调查和技术分析，以及编制评估报告和组织报告评审等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中介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公开

准的制定和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制定城镇规划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收费办法。城镇规划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收费办法应根据评估区面积、规划人口、地质环境条件等因素确定。

第六条 评估机构提供服务应当符合规定规程规范的要求，遵守国家

估技术要求(试行)》(国土资发[2004]6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由委托人与评估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在委托合同中以专门条款确定费用数额及支付方式。

第十一条 评估机构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评估成果;评估成果达不到合同约定和国家质量标准的,应负责完善,委托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依据合同约定,为评估机构提供履约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和资料。因委托人原因造成评估延期或工作量增加的,评估机构可与委托方协商加收费用。因评估机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据合同约定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及有关规定实施收费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价格法》及其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国土资源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地质灾害评估基本收费

附件 2: 地质灾害评估收费的工程规模和工程类别调整系数

附件 1: 地质灾害评估基本收费

别	基本收费	工程类	工程规模		工程类别	
			线性工程	矿山工程	水利交通工程	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评估级别	地质环境复杂程度					
一级	复杂		15	13	20	10
	中等		13	11	16	8

	简单	11	9	14	7
二级	复杂	9	8	10	6
	中等	8	7	8	5
三级	中等	6	6	6	4
	简单	5	5	5	3

注：基本费用包括进行地质灾害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图件绘制、技术分析，以及评估报告的编制和评审等全部费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中

勘察工作，按《工程勘察收费标准》(计价[2002]10号)中规定费率计取勘察实物工作费用。

#### 附件 2：地质灾害评估收费的工程规模和工程类别调整系数

工程类别	调整系数	工程规模调整系数 K2